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3-018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1729】、2023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58、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6616】、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6616】
- 本次赎回金额：14,800万元

一、审议程序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2022年5月27日，公司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1,7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6616】”理财产品；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6616】”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2023年5月17日，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

金6,7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21.56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3年3月3日，公司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7,500万元购买了“2023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58”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3年5月17日，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7,5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2.40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3年3月16日，公司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31729】”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3年5月17日，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6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99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